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年上半年訪問大陸地區 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報告

服務機關: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姓名職稱:王國能副家主任

派赴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8年5月9日至108年6月18日

報告日期:108年7月26日

摘要

本次派員訪問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渠等因寄回之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等原因,並藉由訪問深入瞭解渠等在大陸地區生活意願、實況與年度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加強宣導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將喪失就養資格,同時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做為未來政策之參考,並轉達政府關懷榮民之德意。本次訪員7人,人,各訪問12日,訪問期程為108年5月9日至6月18日,訪問地點為江蘇省、上海市、四川省、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特別區、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北省、湖南省11個省、1個直轄市、1個特別區,訪問就養榮民98人。

目錄

壹、目的	1
貳、訪問過程	1
一、訪問日期	1
二、訪問人員	1
三、訪問地點	1
叁、訪問對象及訪問成果	1
肆、成效檢討	2
一、防杜冒(詐)領就養給付	2
二、瞭解就養榮民生活實況及就養給付領取情形	2
三、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做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2
四、彰顯政府關懷榮民德意	2
伍、建議事項	2
一、建議以視訊等科技方式辦理驗證	2
二、指紋驗證改回半年實施	3
四、地址變更,聯絡信件改寄新地址	3
五、行動不便,請協助更改大陸匯款銀行	3
六、就養給付以人民幣直接匯兌	3
七、協助辦理回台定居	
陸、結語	4

壹、目的

遊選各榮家職員,派赴大陸地區訪問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協助因寄回之指紋驗 證模糊無法辨識等原因,藉由實地訪問深入瞭解渠等在大陸地區生活實況與年度就 養給付匯兌情形,加強宣導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將喪失就養資格,同時 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做為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並轉達政府關懷榮民之意。

貳、訪問過程

一、訪問日期

自 108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止, 訪員 7 人, 各訪問 12 日。

二、訪問人員

臺南榮家副主任王國能、白河榮家輔導員陳朱芳、雲林榮家社工員陳宇祥、高雄 榮家社工員盧正華、屏東榮家副主任何興隆、板橋榮家辦事員許孝彰、佳里榮家 保健組長呂秀珍等 7 人。

三、訪問地點

江蘇省、上海市、四川省、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特別區、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等共 11 個省、1 個直轄市、1 個特別區。

叁、訪問對象及訪問成果

本次訪問就養榮民計 98 人,訪問時亡故 5 人,餘 93 人均已完成訪視並拍照、錄影 存證,成果如下:

- 一、108年上半年寄回之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 5 人:均由訪員協助捺印指紋驗證紙,並函請所屬榮家賡續辦理驗證。
- 二、建立指紋卡9人:其中因指紋比對需要尚須重建8人,行動不便滯留大陸欲申請 大陸長居1人,均由訪員協助建立指紋卡,並函請所屬榮家辦理驗證比對與大陸 長居事官。
- 三、普訪84人:其中訪問時5人已亡故,79人實地訪視並拍照、錄影與捺印指紋,

亡故榮民函請所屬榮家依規定辦理停發就養給付與喪葬補助核發事宜。

肆、成效檢討

一、防杜冒(詐)領就養給付

本次訪問查證已亡故長居大陸就養榮民 5 人,依規定停發後續就養給付,可防杜 冒領及溢發就養給付情事,以節省公帑。

二、瞭解就養榮民生活實況及就養給付領取情形

藉由訪員親赴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居住地,以瞭解就養榮民與依親親屬之生活狀況,本次訪視結果並無榮民遭受家屬不當對待等情形,另少數協助捺印指紋者,其就養給付由各榮家完成驗證後始予匯發。

三、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做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本次訪問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計 43 人次共 7 項,主要建議以視訊等科技方式辦理驗證、手指紋驗證改半年辦理 1 次、適時調整大陸長期居住榮民就養給付、聯絡信件改寄新地址、協助更改大陸匯款銀行、就養給付直接以人民幣匯兌、協助辦理回台定居等,均轉請就養榮民所屬榮家依現行規定函復說明及協處,相關建議事項亦作為本會未來規劃就養政策參考。

四、彰顯政府關懷榮民德意

本次訪問除協助重新捺印指紋卡外,同時普訪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84 人,當榮民 或家屬看到本會派員到府親訪,並表達對渠等之關懷與慰問之意,均一再表示由 衷感謝之意。顯示本會派員至大陸地區訪問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可展現政府對其 關懷照顧及真誠服務的態度。

伍、建議事項

一、建議以視訊等科技方式辦理驗證

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因其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故指紋具有個體差異性及穩定性,且具經濟性、效

益性、便利性及正確性,被廣泛用於身分確認及辨認的方法之一,目前仍以指紋驗證為較適當之方式。

二、指紋驗證改回半年實施

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發給方式由每半年改以每季發給,依規定尚須依據榮民按期寄回之手指紋印模紙 辦理後續給付發給之驗證。

三、適時調整大陸長期居住榮民就養給付

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大多仰賴就養給付生活,早年因大陸物價低廉,尚敷使用,現 因大陸物價高漲及榮民年邁體弱多病,醫藥費付出頗大,致入不敷出,期盼可否 酌情調高就養給付,以減輕其生活經濟壓力。本會為提升就養榮民生活水準,現 就養給付每月為 14,150 元,爾後將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適時建議調整就養給 付,以保障榮民基本經濟生活。

四、地址變更, 聯絡信件改寄新地址

請轄管榮家聯繫榮民予以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大陸聯絡地址變更事官。

五、行動不便,請協助更改大陸匯款銀行

請轄管榮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給付作業要點」,協助辦理匯款銀行之異動作業,俾利就養給付匯撥領款。

六、就養給付以人民幣直接匯兌

現行每季匯發大陸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就養給付,係先將新臺幣兌換成美金匯款至大陸後,大陸銀行再將美金兌換成人民幣後,通知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提領,經常造成匯差損失,建議是否可透過兩岸協商機制,達成以新臺幣與人民幣直接匯兌作法,解決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問題。本會為研析以人民幣直接匯寄就養給付之可行性,於103年10月7及104年9月25日2次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協助,經該局104年10月6日函復本會,建議得逕向往來之銀行洽詢,本會於104年10月19日函請臺灣土地銀行研處,該行於104年11月4日函復略以,目前大陸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政策尚未開放受理企業匯付個人或個人匯付企業之人民幣業

務,個人匯企業或企業匯個人將遭退匯,建議本會各榮家匯寄大陸長期居住榮民就養給付,仍依現行幣別(美元)辦理。俟將來政策開放時,本會再配合辦理,儘速滿足就養給付直接以人民幣匯款之需求。

七、協助辦理回台定居

請轄管榮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聯繫服務作業要點」協助榮民辦理回台定居事官。

陸、結語

現行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派訪任務,有效協助大陸長期居住就養榮民遭遇之困難,並防杜冒領及溢發就養給付;且依監察院 98 年調查意見及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主決議,並為遵照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立法委員王定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質詢,要求本會應強化查核及訪查機制,避免浪費人民公帑,亦要求本會應對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實施普訪作業,深入瞭解渠等之真實處境及困難,適時提供協助服務,落實政府照顧榮民之政策目標,本會持續精進執行派員訪視任務。